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2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3,531,72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48,274.8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4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0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24,684.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999,996.9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37,480.8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862,516.0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72 号）。

（二）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548,274.8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489,807.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1,99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853,000,000.00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7,393,923.13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78,961,590.86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39,504,338.09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10,010,000.00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4,919.11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4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265,000,000.00
（三）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1,786,369.86
况	减：支付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7,169.78
	减：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投入	23,962,073.92
	减：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5,637,188.42
	减：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	
	加：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票返还	1053.87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309,157.10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1,862,516.08
（二）2023 年 1-6 月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况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7,218.9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277,400,000.00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赎回	157,4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	954,625.94
	加：尚未置换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4,250.00
	减：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投入	10,469,042.29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553,319.85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46,248.8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乐融融”）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更换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0年9月29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全资子公司其乐融融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2023年1月17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2023年3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101040067509）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光云”）、全资子公司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绘智能”）已分别与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6866	7,476,201.30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1601965243	4,811,074.02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01040160015685012	1,021,737.02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13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59605		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502039194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202039193	144.76	用于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小计:			13,309,157.10	

注 1：上表中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增加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7509	已完成销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1429900615719	10,046,135.68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14	95.08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045101040068606	18.06	用于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小计:			10,046,248.82	

注 1：上表中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增加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未在上表中体现；

注 3：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使用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045101040067509）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与费用的差额合计 53,319.8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已完成账户注销手续。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266 号）。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实际资金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性存款、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个年度审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223,800.00万元，已赎回211,800.00万元，获得收益1,918.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3	2020/6/9	2020/9/9	3.25%	16.47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4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5,300.00	184	2020/6/9	2020/12/9	3.15%	397.38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181	2020/12/10	2021/6/9	2.70%	267.78	已赎回
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稳健天天利	非保本固定收益	5,800.00	1	2020/12/14	2020/12/14	2.84%	0.43	已赎回
5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39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200.00	179	2020/6/9	2020/12/4	3.30%	131.22	已赎回
6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4	2020/12/7	2020/12/30	1.75%	5.36	已赎回
7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3	2020/12/8	2020/12/30	1.75%	3.07	已赎回
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9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5/15	2021/8/13	3.05%	15.04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6/10	2021/9/8	3.15%	155.34	已赎回
10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36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1	2021/8/23	2021/11/22	2.95%	14.71	已赎回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1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4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9/9	2021/12/8	3.45%	170.14	已赎回
12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28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90	2021/11/27	2022/2/25	3.45%	17.01	已赎回
13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7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90	2021/12/9	2022/3/9	3.45%	170.14	已赎回
14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80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90	2022/3/10	2022/6/8	2.95%	138.21	已赎回
15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0	90	2022/6/10	2022/9/8	2.95%	140.42	已赎回
16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50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90	2022/9/9	2022/12/8	2.80%	96.66	已赎回
17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77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0	90	2022/12/10	2023/3/9	2.68%	93.88	已赎回
18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95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	90	2023/3/10	2023/6/8	2.75%	84.76	已赎回
19	中信银行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510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90	2023/6/10	2023/9/8	2.70%		未赎回
合计				223,800.00					1,918.03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金额 27,740.00 万元，已赎回 15,740.00 万元，获得收益 95.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2,500.00	90	2023/3/24	2023/6/30	2.95%	92.31	已赎回
2	农业银行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3,240.00	20	2023/3/15	2023/4/4	1.75%	3.15	已赎回
3	工商银行钱江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0	94	2023/6/25	2023/9/27	2.90%		未赎回
合计				27,740.00					95.4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共同实施募投项目“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使用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该募投项目涉及的长沙光云和深绘智能提供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借款期限从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结项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长沙光云募集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0.69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绘智能累计投入金额为 100.11 万元。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最终各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涉及全资子公司中的投入金额，根据公司初步规划，在整个募投项目投入完毕统一归集和计算完成后，将通过借款使用的募投项目金额转为对全资子公司的实缴出资金额，后续相关借款无需归还本公司。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548,274.8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074,45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074,456.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0年：		12,105,111.14			
					2021年：		37,179,537.79			
					2022年：		79,191,280.02			
					2023年1-6月：		29,598,52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02,923,664.78	263,490,000.00	263,490,000.00	102,923,664.78	-160,566,335.22	39.0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0,000.00	85,460,000.00	45,141,526.51	85,460,000.00	85,460,000.00	45,141,526.51	-40,318,473.49	52.82%
3	超募资金	回购股份 ^{注2}		注2	10,009,265.60		注2	10,009,265.60		不适用
合计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58,074,456.89	348,950,000.00	348,950,000.00	158,074,456.89	-200,884,808.71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报告二、（二）1”相关描述。

注2：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实际操作回购股份126.08万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0.93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将股份回购完成但未实际使用的股份回购款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金额为0.13万元。

附表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1,862,516.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22,36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注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022,362.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3年1-6月:			43,022,362.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1)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0,469,042.29	144,500,000.00	144,500,000.00	10,469,042.29	-134,030,957.71	7.25%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32,500,000.00	32,500,000.00	32,553,319.85	53,319.85	100.16%
合计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43,022,362.14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43,022,362.14	-133,977,637.86	

注1: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系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二、(二)2”相关描述。

注2: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的募集资金包含该账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与费用的差额。